

证券代码：688469

证券简称：芯联集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